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056號

上　訴　人　楊恩良

被上訴人　　梅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恩立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請求返還車輛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1年11月24日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056號民事判決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本院核定為新台幣1,943,000元（見本院卷49頁），兩造均未聲明不服而確定，故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30,45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就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春玉